

#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## 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行政法

甄選類科：一般行政 2 (員級)

題號	題 目
1	何謂「特別公課」？試舉例說明之。
	配分:25 分
2	何謂行政處分之「形式存續力」、「實質存續力」及「構成要件效力」？
	配分:25 分
3	甲之父親病情嚴重且情況緊急，遂開其自用小客車，飛奔趕往醫院，因醫院在市區，顯然已超速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試問依據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，甲如違反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可否對其免除或減輕處罰？
	配分:25 分
4	甲縣政府公布施行都市計畫，將某乙私有土地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使乙之土地使用受有限制，但歷經二十年後仍未將該土地予以徵收及設置公共設施，致某乙認為其土地使用之權利長期受到限制受有損害。試問乙能否請求國家賠償？
	配分: 25 分